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

鹤山市统计局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在鹤山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江门市经普办的精心指导下，通过各镇（街）普查机构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普查人员两年来的积极参与以及广大普查对象的紧密配合，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宣传动员、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全面完成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效显著。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177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669个，增长48.46%；产业活动单位9034个，增加2867个，增长46.49%；个体经营户27327个，增加13404个，增长96.27%。

江门市统计局依据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修订后的鹤山市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340.06亿元，比快报减少15.46亿元，减少幅度为4.35%。其中，修订后的第一产业增加值为21.66

亿元,减少 0.6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62.38 亿元,减少 21.59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56.02 亿元,增加 6.75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由快报的 6.3:51.7:42 变动为 6.4:47.7:45.9。

一、组织领导有力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调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 29 个部门组成,确保人员到位,精心实施,经费到位。自普查登记工作以来,多次召开成员单位和镇(街)主要领导会议,强调经普工作的重要性,各镇(街)普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在普查登记阶段全程参与,靠前指挥,及时解决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同时成员单位全力配合经普各项工作。

二、全面摸清家底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市 500 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市产业结构、产

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这次普查成果将为我市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构建“三带三心”城市格局提供决策参谋和数据保障。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制定了《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先后印发《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等一系列业务指导文件，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在2018年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在2019年对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这次普查积极应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

四、确保普查质量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为加强组织领导及业务指导，市经普办内设综合组、宣传组、数据质量审核与执法检查组、数据处理组、后勤保障组、工业、服务业与贸易专业等8个工作组，明确各组责任目标管理，全程督导对口镇（街）的普查宣传、培训、业务指导、数据采集和上报等各项工作，实时监控数据质量，对全市10个镇（街）分别开展源头数据质量自查工作，同时随机抽取10个样本普查小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并将突出问题反馈到各镇（街）经普办，及时消除差错，进一步夯实数据质量。并全力配合广东省和江门市经普办对鹤山市经普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结果显示鹤山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